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5號

聲 請 人 欣興鋼鐵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長富

上列當事人間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不慎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9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已於民國114年4月17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茲因申報期限已經屆滿，無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為此聲請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查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9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公告在案，該公示催告程序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114年7月1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查明屬實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民事第二庭法 官 姚貴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書記官 翁其良

附表：114年度除字第25號						
編 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 碼	受款人

1	五茂機械五金股份有限公司	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	113年12月31日	35,748元	AAI0707951	欣興鋼鐵有限公司
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